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 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的公佈(「一月五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獨立審閱工作。於一月五日公佈後刊登的若干傳媒報道，載有本公司認為未能準確反映一月五日公佈所載內容的陳述。因此，本公司謹此在本公佈提供更多資料，並且澄清有關傳媒對本公司一月五日公佈的若干報道不準確內容。

### 背景資料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中國內地報章經濟觀察報(「報刊」)在中國刊登報道(「報道」)，提出多項針對本公司的內容，質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有關本公司主要客戶資料的準確性。報道亦指出，報刊無法核實該報道所提出的質疑是否真實準確。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聲明該報道的內容並不屬實，報刊亦不曾與本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及確認，並嚴正否認所有該等申述。本公司及其董事重申彼等對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再發出公佈，表明本公司已接獲報刊發出的公開道歉信，對於「本報在未能與公司核實、未有查證完備資料且受訪人員知情範圍亦有限的情況下刊出該篇報導，對因此給中國忠旺帶來的一定的不利影響，以及海外投資者對此產生的一定的誤解表示歉意」。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邀請本集團四名主要客戶的管理層代表(「代表」)，共同向媒體召開視頻新聞發佈會，代表確認本公司招股書所披露有關交易準確及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再刊發公佈，表明為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獨立保證，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聘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十大主要客戶的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文件及企業所得稅付款紀錄(「相關審閱範圍」)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亦會監督整個獨立審閱過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刊發公佈，表明該獨立專業服務公司已出具報告草稿並已提交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仍在審閱報告草稿，預料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基於報告最終版本發出公佈。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刊發一月五日公佈，表明已委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為獨立專業服務公司進行相關審閱範圍的審閱。安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獨立審閱報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作出其意見並確認：(i)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與十大主要客戶的銷售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任何問題；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文件及企業所得稅付款紀錄在所有重大方面亦無任何問題。董事會發出一月五日公佈以披露審核委員會的相關結論。

## 報告

安永獲委聘基於相關審閱範圍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報告及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報告後方達成一月五日公佈所載的獨立結論。因此，一月五日公佈所述的結論由審核委員會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通商」)與審閱安永提供的報告後全權作出。董事會發出一月五日公佈披露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未有徵詢安永同意在一月五日公佈引述其名稱及其報告。

安永現已同意在本公佈按所示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報告。

按上文所述，根據相關審閱範圍，安永於獨立審閱時執行有關核證程序，其後已將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參考。在報告內，安永列明了在該核證程序中遇到的一些外部局限性需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資料。此外，安永向審核委員會建議若干跟進程序以便解決部分局限性。為評估該等局限性的影響及是否有必要進行該等額外跟進程序，審核委員會已經考慮報告所列現時所有可證明銷售交易的文件及證據，並且就相關法律事宜(僅限於涉及法律事宜的局限性)諮詢通商。考慮通商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就若干事實給予的解釋)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局限性不會影響審核委員會就獨立審閱作出結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基於獨立審閱所選取的樣本，認為有足夠的文件及證據，證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本集團十大主要客戶的銷售交易的有效性。該等文件與證據包括有關的合同、銷售訂單、銷售發票、出庫單、海關報關單(出口銷售)、銀行進賬單及銀行對賬單上的收款紀錄。

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有足夠的文件及證據，證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及企業所得稅稅收通用繳款紀錄的有效性。該等文件及證據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及企業所得稅稅收通用繳款書，而基於該等文件：

1. 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企業所得稅的稅前利潤計算數據與有關的會計紀錄相符；
2. 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已繳納稅金與企業所得稅稅收通用繳款書相符；及
3. 企業所得稅稅收通用繳款書中已繳納企業所得稅金額與銀行對賬單相符。

審核委員會於達成一月五日公佈所載結論前，已考慮通商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就若干事實給予的解釋)與本公司所獲的相關證據。

## 審核委員會的結論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安永在獨立審閱時已進行充分的核證程序。根據上述事實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安永於報告內所述局限性不影響一月五日公佈所載審核委員會的結論，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採取安永所建議的跟進行動不會對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有重大影響。

就相關審閱範圍而言，審核委員會謹此重申其結論：(i)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與十大主要客戶的銷售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任何問題；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文件及企業所得稅付款紀錄在所有重大方面亦無任何問題。

## 德勤的確認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按招股書所述，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財務資料發出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市後，德勤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出審核報告(「審核報告」)。德勤並無發出有關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審核或審閱報告。

報告所涵蓋的審閱期間與德勤發出會計師報告及審核報告(以下統稱「該等審核報告」)的若干期間(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疊。審核委員會已安排德勤取得報告副本。基於向德勤提供的資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第560號「期後事項」指引，德勤確認毋須修訂該等審核報告有關的財務資料，且德勤目前並無理由採取措施以避免未來對上述審核報告的信賴。

## 摩斯倫的確認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按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委聘北京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評估內部監控，並繼續委聘摩斯倫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市後最少十二個月每季審閱及測試本公司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按一月五日公佈所述，摩斯倫已審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並無發現有關監控措施在執行效果方面有任何重大不足。

報告所涵蓋的審閱期間與摩斯倫發出內部監控報告的若干期間(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疊。審核委員會已安排摩斯倫取得報告副本。摩斯倫審閱報告後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毋須修改其內部監控報告的結論。

董事會亦再次確認招股書所披露的交易及其他資料準確。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一貫採取對公眾有利的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公司事務，今次主動委託進行獨立審閱以提高公司透明度。

## 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忠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